

副本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穗天检刑不诉〔2021〕Z15号

被不起诉人胡呈群，男，1978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241978*****，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二塘乡鹿塘村委会**村**号。2018年10月26日因涉嫌集资诈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1月21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同年11月22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逮捕。2019年10月1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胡呈群涉嫌集资诈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于2019年6月27日向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期间，本院退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补充侦查一次。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广州礼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德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9层10-12室，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月上线银行存管（存管银行是徽商银行）。礼德公司的“礼德财富”平台为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平台。业务模式主要是以玉石等质押物进行质押贷款，截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投资人约 1.7 万人，待收余额约 12.5 亿元人民币，待付借款约 13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底，同案人林捷鹏（另案处理）以 1.3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礼德公司原老板洪界准（另案处理）收购该公司，双方约定“礼德财富”平台待付的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是洪界准以虚假借款人名义抽走的资金，另 3000 万元人民币是之前林捷鹏在礼德财富平台以虚假借款人名义借走的资金）由林捷鹏支付作为收购该公司的款项。后由同案人郑彦森（已判决）担任礼德公司的法人代表并负责经营，同案人张文生任首席执行官，同案人郭云骞任首席风控官，同案人金霞任财务部经理，同案人陈凯敏任技术研发部经理，同案人吴小青（另案处理）任业务经理。林捷鹏和郑彦森先后成立揭阳市升恒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鑫辉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揭阳市汇融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宗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瑞凯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担保公司，作为礼德公司的网贷合作担保机构，非法从事在“礼德财富”平台上发假标借款的业务：各担保公司以每套 6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虚假的公司资料和玉石、杂钢等物品作为借款质押物，安排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制作虚假的鉴定书、合同等资料交给礼德公司审批。各担保公司作为礼德公司的合作机构推荐借款人，并以质押货物和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在“礼德财富”

平台挂标借款，然后安排财务人员诸晓萍、周东梅、潘皓蕾（均已判决）及吴小青将资金汇集到控制的银行账户内使用，其中部分资金用作“礼德财富”平台的借款。林捷鹏从“礼德财富”平台抽走约2亿元人民币至今未归还，郑彦森从“礼德财富”平台抽走约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活开支。至2018年7月20日，“礼德财富”平台资金断裂，无资金归还平台借款，大多数逾期未还款的借款人无法联系，相关的合作机构（担保公司）也无法联系。现已有5200余名投资人报案，投资款共计约5.4亿元人民币。被不起诉人胡呈群、张满龙（另案处理）在案发后将涉案公司的账册隐匿并销毁。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胡呈群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本件和原件核对无异

